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6]1251 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 说明	1-2
二、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3-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准专字[2016]1251号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2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发生金额 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计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初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发生金额 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年末往来累计资金余额 计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静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静菲

谭晋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续）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度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发生额 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不含利息)	2015年度期末余额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2015年期初余额	2015年度累计发生额	2015年度利息					
挂牌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 执 照

(副 本)(2-2)

注册号 110108016405140

名 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NO. 019668

明
说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主 任 会 计 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11000170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1295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2013-10-10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田 雍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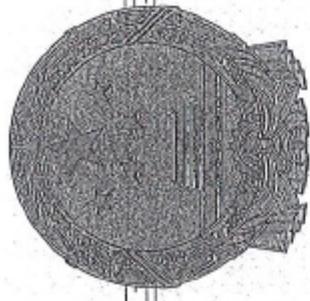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5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证 券、期 货 相 关 业 务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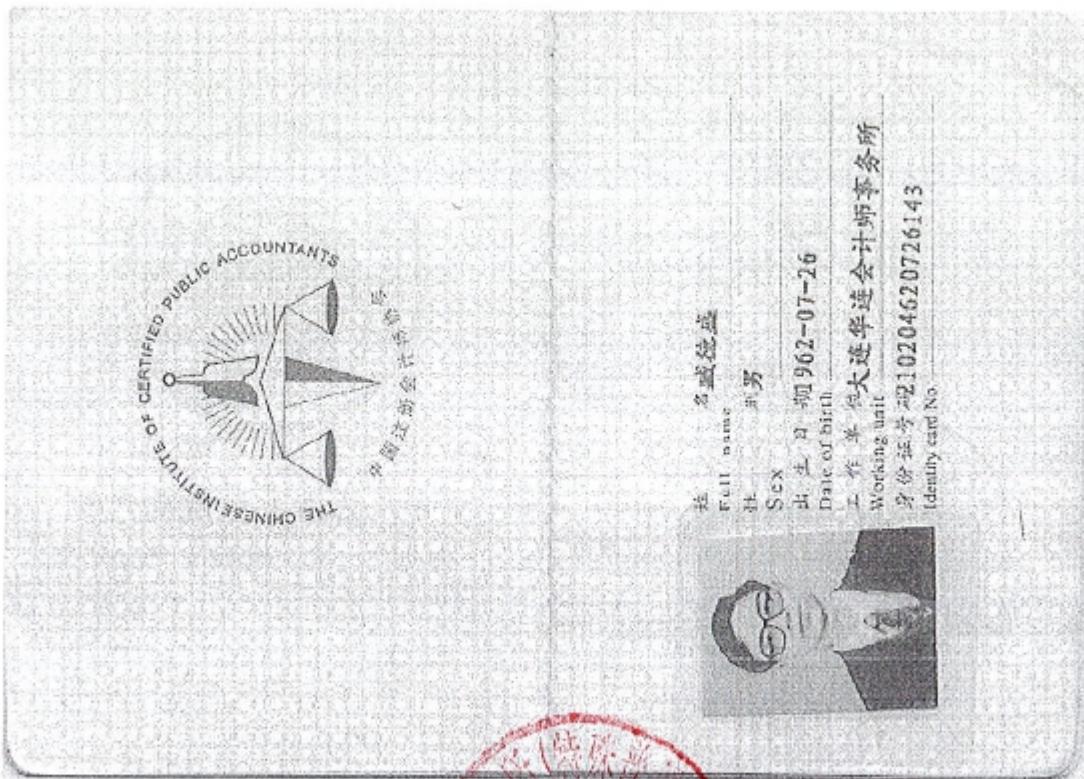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期货业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时间：
2017年1月10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p>性别 _____ 男 _____ 姓 _____ 别 _____ 性 _____ 生年月日 _____ 1975年10月07日 工作单位 _____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 身份证号码 _____ 21020319751007559X Identity card No. _____</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2014年度CPA 年度检验合格 辽宁检验(2)</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4年度CPA 年度检验合格 辽宁检验(2)</p>	
<p>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3)</p>		<p>2015年度 CPA年度检验 辽宁检验(2) 3月16日</p>	
<p>2013 年 4 月 26 日</p>		<p>年 月 日</p>	